

驀然回首

相遇分離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戴玉玲

～緣起～

本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前身為嘉義行政執行處)之淵源，可追溯自民國98年，當時該處會計室黃組員美珍曾兩度詢問本人是否有跟其主任對調之意願，惟本人認為當時所任機關無論是業務推行上或同事相處間，均尚稱和諧融洽，故未有調動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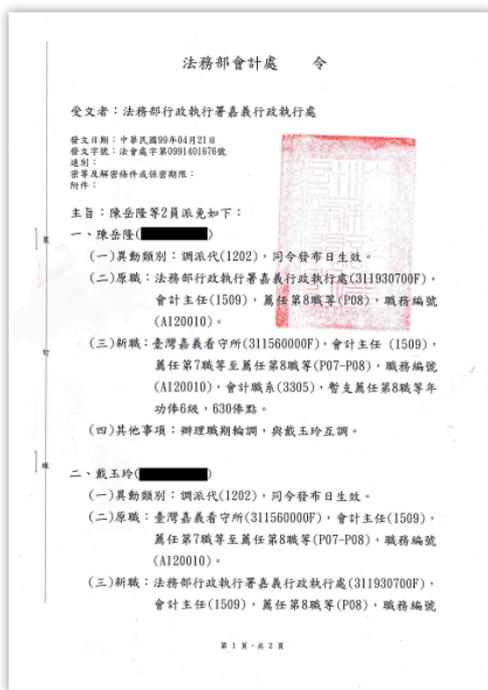
時至99年間，因陳岳隆主任職期已近滿9年，且本人職期也近6年，經法務部會計處科長電話洽詢輪調意願後，遂欣然同意職缺之互調。本人決意調動後，黃組員美珍高陞彰化行政執行處，該職務出缺，而嘉義看守所會計室柯科員竹驊因家庭因素考量，也提出調動意願，並獲陳岳隆主任同意任用。故因緣際會下，竹驊於99年5月9日、本人於5月20日陸續由嘉義看守所到任新職機關—嘉義行政執行處。

～緣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與嘉義看守所相當，同是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四級政府機關。經深入了解後，方知機關之成立係因應行政執行制度的產生，為實現政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落實公權力，養成人民法治觀念，以達成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目的。

而本人認為，所謂會計人員，除了本身會計業務運作外，為了協助機關各項業務之進行，不僅應具備會計之專業知識，更應對於機關業務相關之法令亦須有所涉獵，方能積極了解機關運作，並提供會計方面之專業意見。故應時時刻刻加強法律上的認知，例如：國家賠償法、刑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等，不僅能與工作相輔相成，亦擴充了自我視野。

在初任職期間，與看守所相較之下，係為截然不同之機關生態，無論是辦公環境或機關文化均有大大的差異，然在會計業務上，預、決算、執行作業可謂是大同小異，不同處



▲派令





之一則是執行機關特有的行政執行案件案款收付系統，該系統的設計執行必是長久來集眾人之大智所成，透過執行人員、出納人員、會計人員的各自分工及相互合作，相輔相成，使案款之收付控管上，能確實有效地運作並達到勾稽之效。之二則是機關人員之編制情形，據說執行署之成立係起源於陳定南部長時代，為實踐企業化精神以最少之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投入，務求創造最大收益，是以績效之追求為根基，因此預算編制人員少，改採用大量之勞動派遣人力協助，因此業務經費額度之恆常編列，成了機關年度運作最主要之期望。

～職責與服務～

本人任公職以來，始終認為人、會、統、政及總務單位雖為行政幕僚單位，但卻也如同機關的四肢一般，是缺一不可的、是運作上不可或缺的重要零件。就本人任職以來的觀察，各機關內的行政員工基本上是很少調動的一群，而一條鞭系統所規範的職期輪調制度，實務上也確實發揮並達到了為機關注入新血、新氣象的功能，此種輪調可以使學經驗相異的同仁，在調動之際，結合長久累積任職各機關之實務經驗，於不同機關任職期間，可一邊吸取新知、一邊對機關各項待修正業務提出改善建議，去蕪存菁，讓機關整體運行更加順遂，這即是我們會計人員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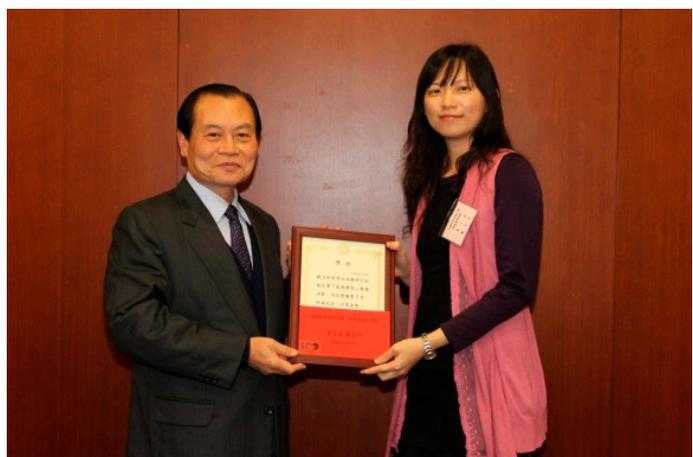
而本室之於機關，一是提供內部審核，對於機關經費、財務(物)、採購等，發揮監督控制之責，提升財務支用效能，查核財務違失等，務求支用預算符合規定，以求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之解除；另一則是服務，基於服務同仁之心態，對於規定或程序等問題，均積極答覆並提供相關依據。而在本人任職嘉義分署期間，感謝二位機關首長蕭處長宇誠及沈分署長紹嘉之統御領導以及全分署同仁的協助配合，使本室暨分署業務均能圓滿順遂完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辦理內部審核抽查情形紀錄暨建議表		
查核日期：99年8月19-23日		
抽查項目	抽 查 內 容	備 註
消耗品 (詳附件一)	抽查消耗品 16 項(詳整點附表)，整點 2 項、整點 2 項，餘 12 項整點數量均與帳上相符。	
倉庫物品 (詳附件二)	1. 抽查本處收買空污清灰品，整點相符。 2. 抽查 99 年 6-7 月報廢非消耗品不斷電系統管理項(詳整點附表)，均依規定辦理。	
財產 (詳附件三)	1. 抽查本處會計室財產，整點相符。 2. 抽查 99 年 6-7 月購置財產(詳整點附表)，整點相符。	
票據 (詳附件四)	應收發票實存上結存 \$19,633 元，與帳面相符。	
出納事務查核 (詳附件五)	辦理出納事務查核，其中收據貼卡編號紀錄未完整安裝，檢向屬正當。	
常用金 (詳附件六)	整點結存 \$5,635 元，與帳面相符。	
銀行對帳單差額 (詳附件七)	本室取取 8/20 銀行對帳單，經差額解釋後，與會計帳務相符，僅有 3 筆款項已逾數月，未通知本室入帳。	
建議事項	1. 消耗品之驗收、保管及發放，應確實控管；另查有部份物品多年無人使用，恐礙為多餘積用之物品，建議可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0 點「機關運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附件八)。 2. 報廢非消耗品之保存、雙重或轉撥，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3.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附件九)，出納管理單位應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備供查核，並將收據部份積儲備查。 4.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附件十)，前述 3 筆款項未即時通知本室入帳，請出納儘速查明辦理。	
() 當面審核 (V) 實地抽查 查核人員：蘇員軒(行) 王副會計：王寶儀(玉) 機關首長：蕭處長宇誠 收會：秘書室(各承辦人)、政風室(各專任) 司長：劉國輝 會計課：會計課長(各承辦人) 副課長：王寶儀 查核日期：99年8月19-23日 查核地點：嘉義分署 查核時間：上午 9:00-12:00 查核人員：蘇員軒(行) 王副會計：王寶儀(玉) 機關首長：蕭處長宇誠 收會：秘書室(各承辦人)、政風室(各專任) 司長：劉國輝 會計課：會計課長(各承辦人) 副課長：王寶儀 查核日期：99年8月19-23日 查核地點：嘉義分署 查核時間：上午 9:00-12:00 查核人員：蘇員軒(行) 王副會計：王寶儀(玉) 機關首長：蕭處長宇誠		

▲內部審核抽查情形紀錄暨建議表 (99年8月)

～趣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99年底舉辦了「創意標語、圖誌」徵選活動，因為覺得有趣，且活動辦法並未限制執行署同仁參賽，因此就「彰顯行政執行體系的核心價值與積極作為，塑造行政執行機關清新、活力與親民形象」之活動內涵，將對執行業務的感想，濃縮設計了創意標語「執·人民權益 行·公平正義」，並很榮幸可以獲得評審之青睞，獲得創意標語比賽第三名。



▲100. 2. 17行政執行署創意標語頒獎-戴玉玲

名次	編號	姓名	標語	說明	評語
1	200	胡志偉	行政依法理 執行合情理	1、以「行政」及「執行」當開頭，清楚表示是「行政執行署」的標語。 2、強調情理法兼顧的做事態度。	符合行政執行之公信力 表示情、理、法之效率
2	031	花美淑	執行有效率 公平又正義	行政執行署之主要職掌為民眾機關團體依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等逾期未繳納案件之強制執行事項，落實公權力，確實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為建立人民機關團體守法觀念、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及兼顧行政執行署核心價值「效率」，爰提供標語一則如上。	落實行政執行之核心工作 提昇「企業型」之經營效能
3	073	戴玉玲	執·人民權益 行·公平正義	取行政執行之「執行」兩字為精髓，置於標語之首；「執」有掌握之意，手中保護、重視的即是人民之權益；「行」取為之意，兼具法、理、情適當行社會公平正義。	展現新民主理念維權便民效率

▲行政執行署創意標語徵選活動得獎名單

～緣續～

本人因屬主辦會計人員，囿於職期調動制度，勢必定期輪調於各機關；而任職各機關時，均本職責所在，戰戰兢兢、孜孜不倦，務求交辦業務能圓滿完成，期許能以己之所長，協助機關各項業務順遂推行，對於預算之籌編、經費之控管及執行、會計、現金、財務及工作審核，均以適時提出意見供機關長官決策管理參考為己任，以期不負長官期許及厚愛。

雖說任職嘉義分署之時間並不算長，但其特有的業務工作性質、團隊合作風氣實令人印象深刻。惟天下無不散之筵席，相聚即是分離的開端，雖總令人不捨，但分離亦代表了下一段相逢的開始，讓我們期待並珍惜所有的相遇與分離吧！

現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高考三級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

經歷

臺南縣警察局會計室課員
 法務部會計處科員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會計室主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會計室主任

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1年9月24日
 職：戴玉玲
 職：戴玉玲 (簽名)
 通訊處：[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單位名稱	會辦意見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職務單位	會計室		
移交人		黃衍彤	
第 1 組			陳慶發(平)
第 2 組			黃江佳(周)
第 3 組			
檔案		陳慶發(平)	
文書		黃江佳(周)	
庶務		陳慶發(平)	主任賴啟昌
財產		陳慶發(平)	
出納		黃江佳(周)	
政風		黃江佳(周)	陳慶發(平)
統計		黃江佳(周)	黃江佳(周)
會計		黃江佳(周)	戴玉玲
人事		黃江佳(周)	黃江佳(周)

▲離職單